

##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、7、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21日15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:00至2015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15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耀志先生。

7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229.41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7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

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229.26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7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.15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25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；反对股份 0.1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25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；反对股份 0.1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25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；反对股份 0.1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29.2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.1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律师、苏宏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

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1日